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 7、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8、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 5、认购方式;
 -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7、股份锁定期;
 - 8、上市地点;
 - 9、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北海御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2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2)以上议案均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发行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认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股份锁定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上市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决议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公司与北海御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姓名:温晓晖/女士;
 -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证券部。
-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8
- 2、投票简称:奥马电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12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董华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6,525	0.116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76,525股
陈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5,600	0.055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600股
汪传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600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1,600股
匡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644	0.03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7,6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华君	2,000	0.0009%	2016/3/24-2016/3/24	8.20-8.20	不适用

陈静女士、汪传斌先生、匡克庆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华君	不超过1,644,000股	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4,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静	不超过398,000股	0.0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8,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传斌	不超过55,000股	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匡克庆	不超过174,400股	0.00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4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董华君先生:
(1)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925股;
- (2)自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5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74,400股;
- (3)自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6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25,000股;
- (4)自2018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9日增持的公司股份373,600股;
- (5)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3日增持的公司股份600股;
- 2、陈静女士:
(1)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0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81,400股;
- (2)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3日增持的公司股份200股;
- 3、汪传斌先生:
自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不减持其于2018年9月7日增持的公司股份220,600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若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未出席董事0名,会议由独立董事汪传斌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 (5)认购方式;
 -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7)股份锁定期;
 - (8)上市地点;
 - (9)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北海御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华君先生、董事陈静女士、监事汪传斌先生、监事匡克庆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576,525股、1,235,600股、241,600股、697,64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1%、0.0557%、0.0109%、0.03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华君先生、陈静女士、汪传斌先生、匡克庆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644,000股、308,000股、55,000股、174,400股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0.0193%、0.0025%、0.007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董华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6,525	0.116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76,525股
陈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5,600	0.055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600股
汪传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600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1,600股
匡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644	0.03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7,6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华君	2,000	0.0009%	2016/3/24-2016/3/24	8.20-8.20	不适用

陈静女士、汪传斌先生、匡克庆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华君	不超过1,644,000股	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4,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静	不超过398,000股	0.0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8,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传斌	不超过55,000股	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匡克庆	不超过174,400股	0.00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40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董华君先生:
(1)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925股;
- (2)自2018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5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74,400股;
- (3)自2018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6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25,000股;
- (4)自2018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9日增持的公司股份373,600股;
- (5)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3日增持的公司股份600股;
- 2、陈静女士:
(1)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0日增持的公司股份1,081,400股;
- (2)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不减持其于2018年7月13日增持的公司股份200股;
- 3、汪传斌先生:
自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不减持其于2018年9月7日增持的公司股份220,600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若委托人对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2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家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2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6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65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四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千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简称:19楚天01 公司代码:155321

公司简称:20楚天01 公司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辉、黄日红、张建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2019年度需补偿股份合计为82,811,420股,同时需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41,405,710元。

二、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自收到公司发出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实施完毕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如逾期未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20年7月7日,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了《股份补偿及现金返还协议》,同日,向交易对方以专人方式送达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通知》,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以及返还相应现金至公司账户。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2019年度需补偿股份82,811,420股的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9月17日,上述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2020-055)

2020年9月25日为交易对方返还现金的最后期限。截至2020年9月25日,